

社会保障研究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政府补贴问题研究 ——基于广东省的实证研究

黄丽, 罗锋, 刘红梅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经济管理学院, 广东 佛山 528000)

摘要: 文章运用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和2011年财政数据, 对广东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省级和市县两级政府补贴额度进行测算和分析。结果发现, 省级财政有能力承担对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补贴, 农村居民个人缴费标准的制定也能够满足不同收入群体的要求, 但市、县财政面临的压力存在显著地区差异。因此, 中央政府应尽快明确城乡居民社会养老金补贴增长机制, 并根据经济发展水平, 更加细致地重构各级地方政府的财政关系, 实现基本养老保险的城乡整合和地区整合目标。

关键词: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整合; 财政补贴

中图分类号: F840.6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4149 (2014) 03-0110-07

DOI: 10.3969/j.issn.1000-4149.2014.03.011

Research about the Fiscal Subsidy of Rural-urban Residents Social Pension Insurance: A Case Study of Guangdong Province

HUANG Li, LUO Feng, LIU Hongmei

(Business School, Foshan University, Foshan 528000, China)

Abstract: Using the 6th national census data and 2011 financial data, this paper calculated subsidy amount from provincial and city government to rural-urban residents social pension insurance in Guangdong province, it is concluded that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is capable of undertaking the subsidy while the cities and counties in the most undeveloped areas will in financial straits. Therefore, it is not only necessary to construct growth mechanism of subsidy of rural-urban residents social pension insurance but also need to reshape the financial relationship among various levels of government.

Keywords: rural-urban residents social pension insurance; integration; fiscal subsidy

收稿日期: 2013-06-26; 修订日期: 2014-02-09

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项目 (11YJC790064); 广东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S2011040002238)。

作者简介: 黄丽,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 管理学博士; 罗锋,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 管理学博士; 刘红梅,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经济管理学院讲师, 经济学学士。

一、引言

养老保险的城乡整合和地区整合一直是我国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的难题。国务院办公厅先后于2009年9月和2011年6月发布《国务院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09〕32号）和《国务院关于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11〕18号），决定在全国范围内以县市为单位试点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新农保”）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城居保”，以实现社会养老保险全覆盖。然而，上述文件仅规定了中央政府对新农保和城居保的具体补贴数额，地方政府补贴标准则可根据自身经济发展情况自行确定。实践中，即使经济社会条件相似的邻近县市，地方政府对新农保和城居保的补贴也存在显著差异，严重影响了社会公平。2013年9月，广东省人社厅出台《广东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粤府〔2013〕92号）通过详细界定省、市、县三级政府的财政补贴责任，将新农保和城居保进行整合，建立了全省统一的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模式，并全面上调基础养老金补贴标准。然而，广东省各地经济发展并不均衡，是否都有能力承担相应的补贴责任？

近年来研究新农保政府补贴问题的文献大量涌现。例如，邓大松等人区分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探讨新农保的政府补贴问题，得出中央财政有能力承担新农保财政补助，但中西部贫困地区地方财政筹资困难的结论^①。薛惠元等人探讨了新农保财政补助的地方公平性问题^②。杨翠迎等人基于养老金替代率的视角对各地新农保养老金及补贴标准合意增长水平等问题进行了研究^③。但上述文献并未涉及新农保与其他社会养老保险的并轨和地区整合问题。部分文献虽然对城乡社会养老保险的整合和衔接问题进行了尝试性探索，但对于其中的财政补贴问题分析并不深入。例如，邓大松等人运用规范分析方法对新农保未来发展和整合方向进行了分析^④；黄丽等人通过广东中山的案例研究，探讨了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并轨的难点问题等^⑤。鉴于此，本文基于广东省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和2011年财政数据，对省级政府和市县两级政府在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整合中的筹资能力进行测算和分析，探讨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整合过程中的各级政府的财政关系。

二、广东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政府补贴的基本方式

1. 各级财政对基础养老金的补贴标准

2013年《实施办法》中将基础养老金补贴标准提高至不低于每人每月65元（780元/年），中央财政按中央确定的最低基础养老金标准（每人每月55元）的50%给予补助（即每人每月补助27.5元）。其余部分，珠江三角洲地区由市、县（市、区）财政负担；东西两翼和粤北山区^①由省财政补助（每人每月18.75元），中央和省补助以外部分由市、县（市、区）财政各负担一半。

2. 对农民个人缴费补贴

补贴标准不低于每人每年30元。对于所需资金，珠江三角洲地区由市、县（市、区）财政负担，东西两翼和粤北山区（含江门的恩平市、开平市和台山市，其中省财政对开平市和台山市按省财政对东西两翼和粤北山区补助标准的70%给予补助，下同）由省、市、县（市、区）三级财政负担，其中省财政负担部分按各级政府对参保人员缴费补贴的最低标准（每人每年30元）的1/3安排，其余部分由市、县（市、区）财政各负担一半。

① 根据《广东统计年鉴（2013）》，广东经济区划包括四个区域：珠江三角洲地区（包括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中山、惠州、肇庆、江门）；东翼地区（珠三角以东，包括汕头、汕尾、潮州、揭阳）；西翼地区（珠三角以西，包括湛江、茂名、阳江）；粤北地区（包括韶关、河源、梅州、清远和云浮）。

3. 对农民的缴费激励办法

为鼓励参保农村居民多缴费, 2013 年《实施办法》中规定, 对缴费期限超过 15 年的参保人, 参保缴费每超过 1 年地方财政每月加发 3 元基础养老金。对于所需资金, 珠江三角洲地区由市、县(市、区) 财政负担, 东西两翼和粤北山区由省财政负担 50%。

4. 对缴费困难群体的补充规定

对城乡重度残疾人、精神和智力残疾人等特困群体, 试点文件规定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为其代缴部分或者全部最低标准的养老保险费, 具体办法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自行制定, 所需资金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自行负担。具体情况详见表 1。

表 1 各级财政对广东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补贴情况

补助内容	补助对象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县两级财政	
			珠三角地区	欠发达地区	珠三角地区	欠发达地区
最低基础养老金 65 元/月	参保人员	补助 27.5 元/月	不补	每人 18.75 元/年	每人最低 37.5 元/年	每人最低 18.75 元/年
增发部分基础养老金	参保人员	不补	不补	不补	100%	100%
	缴费期限超 15 年的群体	不补	不补	50%	100%	50%
个人账户	普通群体	不补	仅对开平和台山市补贴 7 元/月	10 元/月	≥30 元/人	≥20 元/人
	困难群体	不补	不补	不补	代缴 120 元/人的部分或全部	

资料来源: 根据 2013 年《实施办法》整理而成。

由于中央政府在广东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承担的财政责任与东部其他发达地区相同, 有文献已对中央政府责任进行了研究, 结果表明中央财政完全有能力承担其缴费责任^[4]。广东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政府补贴水平较国务院规定的最低标准有一定提高, 且增加部分完全由地方财政负担, 因此, 本文主要研究广东地方政府财政补贴的具体情况。

三、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的省级财政能力测算与分析

1. 测算方法

广东省级财政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补贴包括对省内欠发达地区所有参保人员的最低基础养老金补贴和对个人缴费补贴两部分, 不承担对珠三角发达地区的补贴责任。具体而言, 包括以下两部分: 一是对欠发达地区参保人员达到规定年龄所领取的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补贴 18.75 元; 二是对欠发达地区参保人员缴费, 每人每月补贴 10 元(不考虑江门的台山和开平的特殊情况), 参保年龄为 16~59 岁, 开始领取养老金的年龄为 60 岁。本部分测算广东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现全覆盖的情况下, 省级政府财政的年补贴金额。具体测算公式如下:

$$S = \sum S_1 + \sum S_2 = \sum A * N_1 + \sum B * N_2 \quad (1)$$

其中, S 为省级财政的年补贴金额; S_1 为省级财政的基础养老金年补贴金额; S_2 为省级财政的个人账户年补贴金额; N_1 为各地市年龄在 60 岁以上的参保人口; N_2 为各地市年龄在 16~59 岁的参保人口; A 为每个参保人员基础养老金年补贴金额; B 为省财政对每个参保人员个人缴费年补贴金额。

2. 变量赋值

(1) 人口变量赋值。包括各地市领取基础养老金人口数量 N_1 和处于缴费期的人口数量 N_2 的确定。由于广东省人口普查数据未公布各地级市城乡居民人口详细的年龄结构, 本文根据广东省人口总体年龄结构进行模拟。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显示, 广东省 60 岁及以上的人口占到 12.83%, 16~59

岁人口占比 62.86%。以各市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的农村居民人口数总数作为计算的基础,得到各地市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 60 岁及以上的人口数和 16~59 岁的人口数^①。

(2) 补贴变量赋值。根据《实施办法》,省财政仅对欠发达地区(除珠三角以外的地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人员进入老年时领取的基础养老金完全由财政进行补贴。即基础养老金补贴为每人每月 18.75 元,因而确定 $A = 18.75 \times 12 = 225$ 元;个人缴费补贴为每人每年 10 元,即 $B = 10$ 元。

3. 省财政的负担能力分析

将上述参数值代入公式 1,得到具体计算结果如表 2 所示。

表 2 省财政对广东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补贴数额的测算

地区	农村人口数 (万人)	年末 60 岁及以上的 估计参保人数 (万人)	年末 16~59 岁的估计 参保人数 (万人)	省财政基础养老金 补贴额 (万元)	省财政对个人缴费 的补贴 (万元)	总补贴 合计 (万元)
全省	3724.20	477.81	2341.03	107508.34	23410.32	130918.66
汕尾	245.60	31.51	154.38	7089.86	1543.84	8633.70
河源	249.93	32.07	157.11	7214.85	1571.06	8785.91
韶关	195.95	25.14	123.17	5656.59	1231.74	6888.33
梅州	360.48	46.25	226.60	10406.16	2265.98	12672.13
阳江	180.35	23.14	113.37	5206.25	1133.68	6339.93
湛江	549.94	70.56	345.69	15875.39	3456.92	19332.32
茂名	455.63	58.46	286.41	13152.90	2864.09	16016.99
汕头	302.57	38.82	190.20	8734.44	1901.96	10636.39
清远	302.30	38.79	190.03	8726.65	1900.26	10626.90
潮州	223.59	28.69	140.55	6454.48	1405.49	7859.97
揭阳	462.16	59.30	290.51	13341.40	2905.14	16246.54
云浮	195.70	25.11	123.02	5649.37	1230.17	6879.54

表 2 的计算结果显示,按照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广东省级财政对城乡居民适龄参保人口的补贴额大约为 13.09 亿元,而 2011 年省级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完成 1219.68 亿元^②,占比约 1.07%,这一比例对省财政压力并不算大。随着城市化水平的提高,大量城乡居民预期将转入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因此,只要未来基础养老金增长水平不超过省级财政预算收入的增长水平,由省财政负担的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补贴责任就会在政府承受能力范围之内。也就是说,目前至少在发达地区,省级财政有足够的实力全面提高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基础养老金补贴标准。

四、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的县市财政能力测算与分析

1. 测算方法

根据广东省政府文件规定,市县两级政府对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补贴责任包括基础养老金补贴、对所有参保人员缴费补贴和对特殊困难群体的缴费补贴三部分。由于新农保试点始于 2009 年,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于 2011 年,目前还没有农民参保缴费期限超过 15 年,并且各县市农村特殊困难群体的具体数量也较难获取,本部分仅测算广东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现全覆盖的情况下,市、县两级政府对基础养老金和个人普通缴费^③的年补贴金额。具体测算公式如下:

① 实践中,符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条件的城镇居民人口数较难统计,本文直接采用各县市符合参保条件的农村居民人口总人数作为城乡居民参保总人口。鉴于各县市(特别是发达地区)均有相当比例的城乡居民选择参保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可以推断,即使在广东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现全覆盖的情况下,参保总人数也不会超过农村居民中符合参保条件的人口数量。

②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关于广东省 201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Z/OL]. [2013-04-15]

③ 根据《实施办法》,个人缴费最少不低于 15 年,政府对个人普通缴费补贴是指参保人自参保之日起逐年(月、季)缴费至期满的缴费补贴,对于到达养老金领取前一次性的补缴费用则不予补贴。

$$S' = \sum S'_1 + \sum S'_2 = \sum A' * N_1 + \sum B' * N_2 \quad (2)$$

在 (2) 式中, S' 为市、县两级财政的年补贴金额; S'_1 为市、县两级财政的基础养老金年补贴金额; S'_2 为市、县两级财政的个人账户年补贴金额; N_1 为各地市年龄在 60 岁以上的参保人口; N_2 为各地市年龄在 16~59 岁的参保人口; A' 为市、县两级财政对参保人员基础养老金年补贴金额; B' 为市、县两级财政对参保人员个人缴费年补贴金额。

2. 变量赋值

相关人口变量赋值与前面一样。而补贴变量赋值根据《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 对新农保基础养老金补贴不低于 65 元/月 (即 780 元/年), 珠三角地区市、县两级政府承担除中央政府补贴 (330 元/年) 外的全部剩余部分, 即 450 元/年; 珠三角以外的欠发达地区除中央财政补贴外, 省财政还给予 18.75 元/月 (225 元/年), 市、县两级政府承担的基础养老金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225 元/年, 因此确定 $A' = 450$ 元 (珠三角地区) 或 $A' = 225$ 元/年 (欠发达地区)。对于农民个人缴费, 珠三角市、县两级政府补贴标准不低于 30 元/年 (除江门市下属的台山市和开平市); 而对于欠发达地区, 由于省财政承担了 $1/3$ 的补贴责任, 市、县两级财政补贴额为每人每年 20 元, 因此 B' 的取值为 30 元 (珠三角发达地区) 或 20 元 (欠发达地区); 将上述参数值代入 (2) 式, 得到具体计算结果如表 3 所示。

表 3 市县财政对广东城乡居保补贴数额的测算

地区	农村人口数 (万人)	年末 60 岁及以上 估计参保人数 (万人)	年末 16~59 岁 估计参保人数 (万人)	省财政对基础 养老金补贴额 (万元)	省财政对个人 缴费补贴额 (万元)	合计 (亿元)	各市 2011 年财 政一般预算收 入 (亿元)	各市年补贴额 占地方预算财 政收入比重 (%)
广州	301.49	38.68	189.52	17407	5685	2.31	979.48	0.24
珠海	41.30	5.30	25.96	2384	779	0.32	143.41	0.22
肇庆	304.23	39.03	191.24	17565	5737	2.33	92.23	2.53
佛山	83.38	10.70	52.41	4814	1572	0.64	341.73	0.19
东莞	104.42	13.40	65.64	6029	1969	0.80	313.06	0.26
惠州	291.19	37.36	183.04	16812	5491	2.23	162.83	1.37
汕尾	245.60	31.51	154.38	7090	3088	1.02	32.71	3.11
河源	249.93	32.07	157.11	7215	3142	1.04	31.37	3.17
韶关	195.95	25.14	123.17	5657	2463	0.81	53.91	2.59
梅州	360.48	46.25	226.60	10406	4532	1.49	46.89	2.77
阳江	180.35	23.14	113.37	5206	2267	0.75	34.95	1.59
湛江	549.94	70.56	345.69	15875	6914	2.28	80.03	6.52
茂名	455.63	58.46	286.41	13153	5728	1.89	66.12	2.36
汕头	302.57	38.82	190.20	8734	3804	1.25	85.58	1.90
清远	302.30	38.79	190.03	8727	3801	1.25	84.31	1.46
潮州	223.59	28.69	140.55	6454	2811	0.93	27.27	1.10
揭阳	462.16	59.30	290.51	13341	5810	1.92	46.35	7.02
云浮	195.70	25.11	123.02	5649	2460	0.81	29.80	1.75

注: 因中山市农村居民已全部纳入城镇职工养老保险, 深圳农村居民数量极少, 江门市所属各县经济发展极不平衡, 故本文未对中山市、江门市和深圳市进行测算。

表 3 数据显示, 广东省各地级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年补贴额占地方财政收入的比例存在明显差异, 总体来看, 表现为以下两点。第一, 经济发达的珠三角地区, 政府补贴压力较小。例如, 在珠三角地区, 广州、珠海、佛山、东莞年补贴额占财政预算收入的比例未超过 0.3%, 惠州和肇庆这一比例相对较高, 分别达到 1.37% 和 2.53%, 但仍然在地方财政可以负担的范围之内。第二, 对于珠三角以外的县市, 虽然省级财政统一提高了补贴标准, 但是由于市级财政收入差距较大, 各地市面临的补贴压力出现分化。其中, 潮州市对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补贴占全市预算财政收入的 1.10%, 为各地市中最低, 其次是清远 (1.46%)、阳江 (1.59%)、云浮 (1.75%)、汕头 (1.90%)、茂名

(2.36%)、梅州(2.77%)、汕尾(3.1%)、河源(3.17%)，而湛江和揭阳这一比例分别达到6.52%和7.02%，显著高于全省其他地区。

从以上结果可以看出，由于广东各地经济社会发展极不平衡，省政府根据经济发达程度采取不同的补贴标准是合理的。但是，将全省仅仅划分为珠三角发达地区和珠三角以外的欠发达地区两类地区并制定省财政补贴标准，对珠三角地区中经济相对落后的县市和最贫困的地区并不公平。更何况，计算结果显示，越是发达的地区，城乡居民加入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比例就越高（例如佛山市农村居民参加这一保险的比例接近一半）；相反，越是经济落后的地区，城乡居民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比例就越低。也就是说，经济落后的地区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总人口数远远大于发达地区，政府在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承担的补贴压力也较大。因此，简单地将各县市划分为发达地区和欠发达地区来制定差异化的省级财政补贴标准并不科学，应该区分更多的层级制定更加细致的补贴方案。如果将广东的结论推广至全国，中央财政也应更加细致地重构对各地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补贴方案，而不是将全国仅仅划分为东部和中西部两类地区进行补贴。

五、各地市城乡居民的缴费能力分析

《实施办法》规定：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人员应当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缴费标准设为每年120元、240元、360元、480元、600元、960元、1200元、1800元、2400元、3600元十个档次，本文选取上述缴费标准的中位数780元作为平均缴费标准，并且将该办法规定的参保人员缴费水平与广东省2011年各地市农村居民的人均纯收入进行简单比较。

从表4可以看出，以中位数测度的平均缴费标准（780元）占广东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的平均比重为8.98%，广东省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规定职工个人缴费比例为月工资的8%，参照标准，我们认为，广东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缴费标准的制定总体上是适宜的。但是各地市城乡居民收入存在较大差异，其中东莞市农村居民的人均纯收入最高，为22842元；梅州市农村居民的人均纯收入最低，为6283元，城乡民居社会养老保险缴费标准的中位数占东莞和梅州市农村居民人均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41%和12.41%。但是如果按照最低缴费标准，新农保的保费支出占广东各市农村居民人均纯

表4 广东各地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数额
与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比较

地区	农村居民人均 纯收入（元）	平均缴费标准 占农民人均 收入比重 （%）	最低档个人缴 费标准占农民 人均收入比重 （%）	最高档个人缴 费标准占农民 人均收入比重 （%）
广州	14818	5.26	0.81	24.30
珠海	11858	6.58	1.01	30.36
肇庆	9014	8.65	1.33	39.94
佛山	13862	5.63	0.87	25.97
东莞	22842	3.41	0.53	15.76
惠州	10938	7.13	1.10	32.91
汕尾	7389	10.56	1.62	48.72
河源	6734	11.58	1.78	53.46
韶关	7461	10.45	1.61	48.25
梅州	6283	12.41	1.91	57.29
阳江	7912	9.86	1.52	45.50
湛江	8257	9.45	1.45	43.60
茂名	8188	9.53	1.47	43.97
汕头	7893	9.88	1.52	45.61
清远	7427	10.50	1.62	48.47
潮州	7787	10.02	1.54	46.23
揭阳	6993	11.15	1.72	51.48
云浮	8147	9.57	1.47	44.19
均值	9656	8.98	1.38	41.45

收入的比重平均仅为1.38%，即使是收入最低的梅州市，这一比例也仅为1.91%。这说明广东省新

农保缴费标准的制定充分考虑了各地农村居民的收入差距, 贫困地区和低收入农民群体也有能力负担相应的保险费, 高收入农民群体则可选择较高标准缴费。

六、结论及政策建议

本文运用广东省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和 2011 年省、市两级财政收入和农村人均纯收入数据, 对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的财政责任进行测算和评估。结果发现, 省级财政有能力承担广东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的缴费责任, 农村居民个人缴费标准的制定也能够满足不同收入群体的要求, 但是市县财政面临的补贴压力存在较大的地区差异。其中, 对于珠三角最为发达的县市, 市级财政有足够的实力承担相应的补贴责任, 但是相对落后的珠三角县市(肇庆和惠州)面临的压力明显大于珠三角其他地区。对于珠三角以外的欠发达地区而言, 市、县两级财政的补贴压力普遍大于珠三角地区。也就是说, 由于广东各地经济社会发展极不平衡, 省政府根据经济发达程度采取不同的补贴标准是合理的。但是将广东省仅划分为珠三角发达地区和珠三角以外的欠发达地区来制定补贴标准, 对珠三角地区中经济相对落后的县市和最贫困的地区并不公平。鉴于此, 本文提出以下政策建议。

第一, 明确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省级政府补贴标准和增长机制。2009 年国务院试点文件规定新农保和城居保参保人员领取养老金时的基础养老金最低补贴标准为 55 元/月, 试点几年来这一标准一直没有进行调整。广东的经验表明, 随着城市化水平的提高, 农村人口数量趋于下降, 省级地方政府(特别是发达地区)有能力在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承担更多的补贴责任, 以全面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障水平, 缩小其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差距。但是, 目前中央政府没有明确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省级财政的补贴职责, 使得各省份缺乏提高基础养老金补贴标准的内在动力和外部约束。这是欠发达地区基础养老金水平难以提高的重要原因。

第二, 重新划分地方各级政府的责任。从广东的经验来看, 由于各县市经济发展极其不平衡, 应该区分更加细致的层级, 保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政府补贴的地区公平。

第三, 加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资金的运营和管理。目前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基金由县级政府统一管理, 欠发达地区财政支出压力较大, 因而难以避免挪用个人账户资金的冲动, 使得新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个人账户在制度建立之初就面临空账运行, 损害年青一代参保群体的利益。因此, 必须由专门的机构对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资金进行统一运营和管理。

参考文献:

- [1] 邓大松, 薛惠元. 新农保财政补助数额的测算与分析 [J]. 江西财经大学学报, 2010, (1).
- [2] 薛惠元, 王翠琴. 新农保财政补助政策的地区公平性研究 [J]. 农村经济, 2010, (7).
- [3] 杨翠迎, 郭光芝. 各地新农保养老金及补贴标准合意增长水平研究——基于养老金替代率视角的分析 [J].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 2012, (9).
- [4] 邓大松, 刘远凤. 制度替代与制度整合: 基于新农保的规范分析 [J]. 经济学家, 2011, (4).
- [5] 黄丽, 罗锋. 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并轨的可行路径和难点 [J]. 公共管理学报, 2012, (3).
- [6] 同 [4].

[责任编辑 冯 乐]